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6/15-16(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下稱"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大學的技術轉移活動

2. 技術轉移一般用以描述把某項學術發現或發明或技術突破的商業潛能，從實驗室運用到市場上的過程，讓更多使用者能取用這些技術研發成果，繼而把這些技術／知識進一步開發為新產品、工序、應用技術、服務等。技術轉移是雙向的過程。不但社會可從大學轉移的知識／技術中受惠，學術界人士及研究員亦能與社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從而得到裨益。

3. 本地大學是香港創新及科技業的重要支柱，亦是創新及科技人才與創新發明的基礎。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專教育體

系，本地大學亦一直保持前列的亞洲排名。現時有6間大學¹已獲創新科技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並從事研發及技術轉移活動。這些大學已設立本身的技術轉移處，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加強推動知識(包括技術)轉移，並處理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

內地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

4. 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及技術研究中心由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負責管理，是推動內地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發的重大創新基地及主要措施。

5. 根據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獲頒國家重點實驗室資格的實驗室，其在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獲科技部肯定，具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國家重點實驗室根據國家科技發展方針，針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及國家安全等問題，開展創新的研究工作。

6. 獲科技部批准成為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中心，具有雄厚的研發實力，在內地以至國際上都在其專注的技術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技術研究中心主力為業界提供工程技術研究及顧問支援，包括加強科技成果向生產力轉化的中心環節，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準，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技術創新支撐。

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7. 夥伴實驗室是在特定科技範疇有卓越研究表現的本地實驗室，獲科技部認可為內地相應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研發夥伴。由於本地大學十分希望透過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對國家的科技發展作出貢獻，創新科技署與科技部雙方於2007年年底同意由創新科技署協調香港設立夥伴實驗室的邀請工作。目前，香港設有16間夥伴實驗室²，針對多個科技範疇，例如農業生物技術、化學、信息及通訊科技、生命科學及精密工程等。這些夥伴實驗室均通過嚴格的入選程序，證明具備優秀的科研能力。

8.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1年8月宣布有關設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措施，目的是繼續開拓中港兩地新形式的科技合作。科技部在2012年6月同意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申請，以試

¹ 這些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²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吳亮星議員提出的第13項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點形式夥拍南京東南大學，設立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目前，香港設有6間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涵蓋不同的科研領域。

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9. 政府當局由2011-2012年度起，在5年內向香港每所夥伴實驗室提供最多1,000萬元的資助(即每年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該筆資助提供了額外資源，讓夥伴實驗室得以制訂較長遠發展計劃，提升科研能力，以及建立所需的基礎支援，例如設備及相關設施。

10. 為支援創新及科技業的發展，政府當局自2013-2014年度開始推出以下資助計劃 ——

- (a) 在創科基金下向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6間大學提供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有關措施是由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局由2013-2014年度起，向這些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資助，上限為每間每年400萬元，初步為期3年，旨在提升大學把研發成果轉移至現實環境中應用的能力，從而令社會受惠。創科基金資助範圍包括專業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意見和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向業界推廣研發成果等；
- (b) 在創科基金下向夥伴實驗室提供額外資助，以進一步肯定其成就，提升其研發能力，以及加強與內地機構合作。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每所夥伴實驗室每年的資助上限由原來的200萬元增至500萬元。換言之，在2011-2012至2015-2016年度的5年內，每所夥伴實驗室最多可獲資助1,900萬元(即2011-2012至2012-2013年度每年200萬元x2年，再加上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每年500萬元x3年)；及
- (c) 在創科基金下向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和加強與內地合作。由2013-2014年度起，每間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獲提供資助，上限為每年500萬元，初步為期3年。

換言之，在3年內，每間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最多可獲資助1,500萬元。

在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由2013-2014年度起推行上述資助計劃，為期3年。上述資助將於2016年3月31日到期。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11.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時，委員就第10段所載的3項資助計劃、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以及香港與內地在科研和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2.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當局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以促使更多研發成果獲得應用及大學知識產權開發成商品。有意見認為除資助外，進行技術轉移必需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並熟悉商品化過程，亦涉及十分廣泛的工作，需要具備多個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專利管理、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資金投資者商討合約等。委員支持運用資助款項建立所需的專業支援服務，並認為應制訂監控機制，確保撥款用於與推動知識及技術轉移直接有關的活動。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活動或項目必須與技術轉移直接有關，其開支亦不應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撥款支付，以免出現雙重資助。

13. 委員亦原則上支持撥款資助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促進與內地的合作。部分委員關注本港大學及科研機構如沒有夥拍內地科研機構，可否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鑒於中港兩地的環境污染及人口老化問題日趨惡化，加上委員察悉本港的大學在醫學及生物科技等範疇具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他們提倡成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專注研究保護環境及生物科技和醫學的課題。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本港大學及科研機構必須夥拍內地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才會獲認可為夥伴實驗室。創新科技署一直與科技部緊密合作，處理本港的大學及科研機構就成為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入選程序。

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

15.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本港大學具有雄厚及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研發實力，但社會上較重視財務管理技巧而不是科技。此外，由於就業機會有限，選擇投身創新及科技或研發界的大學畢業生數目不多。本地大學的研究生(尤其是理科、工程及科技學科)大多是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學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市民對科技可帶來的社會經濟效益的認識和瞭解，從而令市民更廣泛支持提升創新及科技界的水平及多加參與。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即在創新及科技的人力資源發展上多做工夫，包括為具備科技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鼓勵這些畢業生考慮以從事研發和創新及科技作為終身事業。

與內地合作

16. 委員支持本港在科研和創新及科技方面與內地更緊密合作，並察悉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科技部緊密合作，以便制訂及推行措施，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除建立多個平台(例如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促進科技合作外，創新科技署亦鼓勵更多本地研發機構和科研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並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17. 立法會於2013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善用公共財政，加強香港經濟創意動力"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全面及具體的科技產業政策，包括加強科技教育、營造優良創業環境、支持本地應用科研發展及技術轉移，並協助本港科技企業發展本地、內地及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加強本港的經濟動力。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3項資助計劃自2013-2014年度以來的實施情況，並請事務委員會支持由2016-2017年度起，繼續透過創科基金提供有關資助。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4日

**有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1/2011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050/10-11(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50/10-11(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29/10-11 號文件)</p>
16/4/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32/12-13(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科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32/12-13(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80/12-13號文件)</p>
16/10/2013	立法會	<p>梁繼昌議員就"善用公共財政，加強香港經濟創意動力"提出的議案，並經葛珮帆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2/14-15號文件)</p>
6/1/2016	立法會	<p>吳亮星議員就"配合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工作"提出的第13項書面質詢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p> <p>(第13項書面質詢) (答覆)</p>